**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A.常规办理（行政许可）；

B.临时工程（行政许可）；

C.延期（行政确认）；

D.变更（行政许可）。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**A.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(（市政公用工程）**

1.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

沈政发【2018】18号《沈阳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20、22条。

2.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

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18条。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市政）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40条；

（2）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18条；

（3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8】33号）第12条。

**B.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(（市政配套工程）**

1.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（市政）

沈政发【2018】18号《沈阳市进一步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20、22条；

2.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

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18条。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市政）

(1)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40条；

(2).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18条；

(3)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8】33号）第12条。

**（二）临时工程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44条；

2.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35、36、37条；

3.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25条。

**（三）延期**

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37、38条。

**（四）变更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43条；

2.《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20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、各分局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、各分局

**六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、各区政务服务中心“规土局”窗口办理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**\*共性材料**

1.申请表（原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)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(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《法人委托书》（原件1份，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4.委托代理人身份证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；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**A.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(（市政公用工程）**

1.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

(1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修改意见书（内部调阅）；

(2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修改版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3).上过规委会的附上会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4).承诺书（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下载）；

(5)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预许可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6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, 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XX单位、XX单位骑缝章）。

2.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

(1).主管部门计划文件（原件1份；PDF格式电子化材料1份）；

(2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（内部调阅）；

(3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通过版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4).上过规委会的附上会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5)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6).1：500或1000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图（原件2份，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；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7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）。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市政）

(1).工程设计图纸3份（包括说明书，总平面图、平、立、剖面图等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）；

(2).涉及相关利益人的提供征求意见书；（原件1份；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3).《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》（原件1份；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4).建设项目公示材料（A4覆膜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内部调阅）；

(5).土地证明文件（原件1份；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6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骑缝章）。

**B.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(（市政配套工程）**

1.建设工程规划预许可（市政）

(1).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（复印件各1份 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）；

(2).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》通知书及其附图（复印件各1份 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3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修改意见书（内部调阅）；

(4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修改版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5).上过规委会的附上会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6).承诺书（原件1份， 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,可在市、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打印领取，也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下载）；

(7)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预许可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8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骑缝章）。

2.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

(1).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图（复印件各1份 ， 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2)．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》通知书及其附图（复印件各1份 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3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（内部调阅）；

(4).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通过版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5).上过规委会的附上会PPT文件（内部调阅）；

(6).市政工程规划方案（综合管网）（原件3份 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7).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提供：供暖办审查意见；挂网协议（原件各1份 ， 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8)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9).涉及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的市政配套工程：1：500或1000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公章的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图（原件4份，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；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10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骑缝章）。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市政）

(1).工程设计图纸（包括说明书，总平面图、平、立、剖面图等，原件3份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2).设计单位资质证书（复印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3).涉及相关利益人的征求意见书（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4).《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》（原件1份 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5).建设项目公示材料（A4覆膜，PDF或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内部调阅）；

(6).土地证明文件（原件1份，PDF格式电子材料1份）；

(7).涉及挡光的市政工程需提供日照分析报告（原件1份，Word格式电子文件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骑缝章）。

**（二）临时工程**

1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意见书及设计文件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）；

2.公示材料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）；

3.1：500或1000，A4折叠，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注册建筑师公章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临时））通知书附图（原件2份，CAD格式电子材料1份，图框可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；

4.日照分析报告（复印件1份 ，PDF电子材料1份，标明符合64号令第24条部分，封面、结论页加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章，正文页盖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骑缝章）。

**（三）延期**

1.申请延期事项原件。

**（四）变更**

1.项目批准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2.土地证明文件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3.拟变更的原许可证件及附图(复印件1份，PDF电子材料1份)；

4.工规证变更程序参照相应常规程序办理；

5.原许可有信访等问题未能处理的，变更前在公示的基础上，应组织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**十、审批程序**

窗口受理人员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核对，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：

a) 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即立项受理；

b)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详细告知需补正材料项目和内容。

符合条件的审批程序：申请—受理（符合条件）—审核—决定—核发。

**十一、审批结果**

**（一）常规办理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**（二）临时工程**

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临时）。

**（三）延期**

符合规定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注明日期，加盖印章。

**（四）变更**

符合规定的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通知书。

**十二、办理时限**

1. **常规办理**

1.建设/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：7个工作日；

2.建设/市政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公示：10个工作日；

3.建设/市政规划预许可通知书核发：即办；

4.建设/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核发：即办；

5.建设/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：即办。

**（二）临时工程**

1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定：7个工作日；

2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公示：10个工作日；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即办。

**（三）延期**

即办。

**（四）变更**

1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：7个工作日，

2.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公示：10个工作日，

3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变更）：即办。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四、结果送达**

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，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窗口领取。

**十五、咨询电话**

沈阳市政府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2556；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4123932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31912720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219909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6216100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5866997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11425；

浑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3781695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9829931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5375039；

辽中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27884418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506038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62830171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国土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7103611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8042799。

**十六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七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；

沈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河区先农坛路13号；

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和平区长白北路51号；

大东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大东区观泉路102-6号；

皇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；

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铁西区北一西路52号；

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；

于洪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；于洪区黄海路16号甲；

浑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浑南新区银卡东路8号；

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苏家屯区桂花街118号；

辽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辽中区蒲东街道滨水路28号；

新民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新民市南环东路21号；

康平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康平县胜利街道迎宾路南；

法库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法库县东湖新城兴法路200号；

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址：沈北新区明珠路1号；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。

**十八、附录**

 《沈阳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及其他事项申请表》、《法人委托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附图图框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